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研字〔2016〕3 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改研究课题和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基地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湖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65 号），为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指南

本次申报应结合我校学位点合格评估、研究生课程综合改革和联合培养工作的实际进行，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教育教改研究课题

1、学位点评价机制。综合全国和省内学位点评估经验，就我校硕士学位点合格评价方法提出建设性意见，形成可资借鉴的评估方案。

2、学位点动态调整。根据我校学位点实际，切合我校建立具有鲜明包装教育特色的高水平综合型大学的目标，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提出我校硕士学位布点的顶层设计参考意见。

3、研究生课程综合改革研究。结合我校研究生课程实际，从教学方式改革、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课程评价等方面开展研究，探索研究科研导向性的课程设置和开设理论研究，探索依托联合培养单位的课程开设方式研究。

4、联合培养机制研究。从研究生科研和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出发，建立联合培养方式（含课程设置方式）、评价体系和认证机制等，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探索新途径。

5、“绿色包装与安全”特殊需求博士项目探索研究。针对博士生课题包装锁定制、科研跟踪和评价机制开展研究。

（二）培养创新实践基地

在研究生联合培养方面进行了一定合作，取得了一定成果的学位点。

二、申报范围

研究生教育教改课题申请人须为我校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的牵头单位必须为我校具有硕士及以上的学位授权点，省学位办给予的指标分别为 4 项和 2 项，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推荐。

三、申报要求

1、研究生教育教改课题申报应提供支撑材料，目前尚有主持省级课题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2、创新基地申报应提供与合作单位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等相关支撑材料，牵头学位点主持有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未验收的本次不得牵头申报。

3、项目归口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上报。

四、其它规定

1、所申报项目立项后按照省级相关文件进行管理;

2、本次接受省校两级研究生教育教改课题和到期的省校两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的中期考核（年度检查）和验收，省级课题和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由学校审核后上报至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到期未结题的进行书面说明，并确定延期时间。

3、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所有类型项目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中期检查（一式二份）、结题材料（一式五份）、支撑材料（一份）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同时提交电子文档（邮箱：hgdpyb@163.com）。受理日期：2016 年 3 月 30-31 日，其它时间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由学院（部）统一上报，不接收个人上报。联系人：吴岳忠；地点：科技楼 207;电话：22183176。

湖南工业大学

二 O 一六年三月三日